

证券代码：000045、200045 证券简称：深纺织 A、深纺织 B 公告编号：2007-28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7 年 10 月 30 日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王滨董事长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股份 149,082,3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.82%。

2. 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内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148,925,210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3%。

3.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157,15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从市场减持深中冠股权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082,360 股（其中 B 股 157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（二）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082,360 股（其中 B 股 157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见 2007 年 10 月 1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韦少辉律师 胡云云律师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